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此次未对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根据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此次未对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三、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

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